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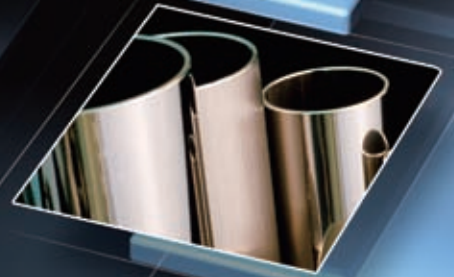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379



**200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摘要	89

# 公司 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楊秀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 法定代表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虎門支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379

##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 主席 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零八年年報。

##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98,1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8,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5.1%至298,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獲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8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收入（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較去年減少18.4%至211,300,000港元。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分別減少5.4%及25.3%，技術服務之部門銷售增加178.5%，及投資部門之收入減少9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佔股東虧損為約26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市場下滑導致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對中國銷往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消費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拋光產品的需求亦同時下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其產品，包括重組分銷網絡及降低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度全年之毛利下降。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立投資部門，所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度之56,900,000港元增加14,2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71,100,000港元。

受金融海嘯影響，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下挫。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因股票價格下降而錄得嚴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5,8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則為199,5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續)

###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預期依然是困難的一年。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應對金融動盪及穩定金融市場，而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出口業，但市場信心及消費者需求需要時間才能恢復過來。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仍會非常激烈。本集團正致力控制成本、盡量利用本身已發展的銷售網絡以及開拓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會主力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提升其利潤率。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將續步復甦。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盪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1%至約298,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投資部門的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5.4%及25.3%及技術服務之部門銷售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78.5%。於二零零八年，投資部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應佔股東虧損約26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乃由於投資市場下滑導致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銷往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消費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拋光產品的需求亦同時下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其產品，包括重組分銷網絡及降低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度全年之毛利下降。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成立投資部門，所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度之56,900,000港元增加14,2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7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爆發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下滑。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受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亦相應下滑。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因股票市場價格下調而錄得嚴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24,900,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5,8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199,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總值約8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6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2.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72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9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9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

###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Smart Genius Limited(「Smart Genius」)(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Crown Sunny Limited(「建議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建議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

可退還按金3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Smart Genius進一步與建議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建議賣方授予Smart Genius獨家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於該期間內建議賣方不得與他方討論或磋商建議收購。Smart Genius進一步向建議賣方支付48,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獲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該獨家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盡職審查及與建議賣方之商談仍在進行。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由於經濟繼續下調，前景預期依然困難。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應對經濟動盪及穩定金融市場，而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出口業，但失業率攀升及投資環境變化將使歐美的消費市場進一步惡化。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仍會非常激烈。本集團正致力控制成本、利用本身已發展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分銷網絡。本集團將集中主力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提升利潤率。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將續步復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6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出售所得部分將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部分將用作未來投資機會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盪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吸引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1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2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5/5		1/1	1/1
鄭廣昌先生	4/5			1/1
陳瑞常女士	5/5			
楊秀嫻女士	5/5			
田家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傳傑先生	5/5	2/2	1/1	1/1
梁遠榮先生	5/5	2/2	1/1	1/1
宋國明先生	5/5	2/2		1/1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鄭國和先生及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傳傑先生和梁遠榮先生。鄭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委任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於本年內，一名新成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為鄭廣昌先生。

本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對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風險評估及商業應變計劃評估作出檢討。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為75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及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鄭廣昌先生**，48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陳瑞常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田家柏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在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處理集團管理、策略計劃、銷售及市場發展、投資評估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工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及變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梁遠榮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時在一間從事開採、生產及貿易礦物資源（包括煤炭、焦炭和鐵礦砂）的跨國集團任職高級管理層。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國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並持有塑膠技術高級文憑，以及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姚卓基先生**，48歲，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彼在大中華區內多個行業具豐富經驗，如能源、媒體及網絡遊戲等，包括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大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事宜等。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法國上市世界最大跨國戶外媒體集團－德高貝登任職大中華區域財務總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早年亦曾在香港及加拿大多間大企業服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榮譽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在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考取工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周迎光先生**，70歲，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項目開發及品質管理。彼於本集團的項目開發、營運及品質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

**鄭惠英女士**，5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陳艷芬女士**，58歲，本集團之物流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和貿易產品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陳義錦先生**，48歲，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推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擁有逾二十年銷售研磨產品之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方少聰先生**，47歲，本集團市場發展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發展及產品開發。彼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學士學位。

**林志偉先生**，36歲，本集團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服務工作及市場調查。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譚國權先生**，45歲，本集團物流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付運及倉儲。彼持有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滙豐銀行工作，在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黃偉雄先生**，51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工廠管理。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在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錦榮先生**，43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系統運作及網絡基礎設施。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電腦及網絡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達十年。

**葉翠玲女士**，33歲，本集團項目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和監察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9及9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584,42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6及27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0.6%及45.0%。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董事會報告 (續)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價格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淨額約為15,5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傳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宋國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

### 董事之服務協議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1.57%
鄭廣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1.57%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85%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85%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18.11%
鄭國和先生	2	379,338,000	21.57%
鄭廣昌先生	2	379,338,000	21.57%
鄭惠英女士	2	355,838,000	20.23%
曾瑞端女士	3	379,338,000	21.57%
溫金平女士	4	379,338,000	21.57%
鄭有權先生	5	355,838,000	20.23%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60,9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7,400,000股股份。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於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5,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3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已當作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98,089	258,884
收入		211,256	258,884
銷售成本		(200,003)	(222,819)
毛利		11,253	36,0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120	5,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76)	(11,603)
行政開支		(71,088)	(56,9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5,815	(1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4,907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	154,465	—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99,500)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61,00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92)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943	—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154)
財務成本	10	(1,163)	(2,027)
除稅前虧損		(268,920)	(29,296)
稅項	13	528	556
本年度虧損	14	(268,392)	(28,74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68,371)	(28,796)
少數股東權益		(21)	56
		(268,392)	(28,740)
股息	15	—	—
每股虧損			
基本	16	(16.62)港仙	(2.20)港仙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5,999	125,105
投資物業	18	3,200	–
預付租賃款項	19	11,020	10,450
可供出售投資	20	66	285,471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21	–	3,737
商譽	22	–	–
聯營公司權益	23	225,410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	6,001	5,829
會所債券		350	350
		<b>352,046</b>	430,9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7,017	31,57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58,018	83,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	7,04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28	111	332
應收貸款	29	58,650	4,730
預付租賃款項	19	290	268
可收回稅項		643	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80,112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31	19,579	200,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8,150	164,967
		<b>369,617</b>	485,98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	72,761	15,523
應付稅項		802	1,186
融資租約承擔	34	74	67
銀行貸款	35	14,211	20,884
		<b>87,848</b>	37,6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1,769</b>	448,3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3,815</b>	879,27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4	132	206
遞延稅項	36	2,452	3,203
		<b>2,584</b>	3,409
		<b>631,231</b>	875,86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7,586	15,986
儲備		613,369	859,56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0,955	875,551
少數股東權益		276	311
		631,231	875,862

刊載於第23頁至第88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廣昌  
董事

陳瑞常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2,960	-	4,473	-	-	59,851	240,579	255	240,8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30	-	-	-	-	-	2,030	-	2,03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增值	-	-	-	-	-	-	1,405	-	-	1,405	-	1,405
樓宇重估增值	-	-	-	-	-	3,426	-	-	-	3,426	-	3,42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	-	-	-	-	-	(723)	-	-	-	(723)	-	(72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030	-	2,703	1,405	-	-	6,138	-	6,1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28,796)	(28,796)	56	(28,74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030	-	2,703	1,405	-	(28,796)	(22,658)	56	(22,60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7,010	-	-	-	-	7,010	-	7,01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206	598,959	-	-	-	-	-	-	-	603,165	-	603,165
股份發行開支	-	(17,363)	-	-	-	-	-	-	-	(17,363)	-	(17,36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0,120	-	10,120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	-	-	-	-	(302)	-	(302)	-	(30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200	62,618	-	-	-	-	-	(9,818)	-	55,000	-	5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6	846,510	(38,581)	4,990	7,010	7,176	1,405	-	31,055	875,551	311	875,86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86	846,510	(38,581)	4,990	7,010	7,176	1,405	-	31,055	875,551	311	875,8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82	-	-	-	-	-	3,482	-	3,482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86	-	-	-	-	-	1,586	-	1,5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1,405)	-	-	(1,405)	-	(1,405)
樓宇重估減值	-	-	-	-	-	(1,386)	-	-	-	(1,386)	-	(1,38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	-	-	-	-	-	374	-	-	-	374	-	37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5,068	-	(1,012)	(1,405)	-	-	2,651	-	2,6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68,371)	(268,371)	(21)	(268,39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5,068	-	(1,012)	(1,405)	-	(268,371)	(265,720)	(21)	(265,74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2,511	-	-	-	-	2,511	-	2,51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600	14,400	-	-	-	-	-	-	-	16,000	-	1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79)	-	-	-	-	-	-	-	(479)	-	(479)
已註銷購股權	-	-	-	-	(2,079)	-	-	-	2,079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238)	4,486	-	-	-	-	3,248	-	3,2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8	358
出售附屬公司	-	-	(7,200)	(156)	-	(4,936)	-	-	12,136	(156)	(372)	(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6	860,431	(45,781)	8,664	11,928	1,228	-	-	(223,101)	630,955	276	631,231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由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儲備。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68,920)	(29,296)
作出下列調整：		
過期存貨撥備	118	1,8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154,465)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81	7,810
財務成本	1,163	2,0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815)	186
利息收入	(6,219)	(2,2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457	4,6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9,5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161,008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的名義利息	(18)	(178)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	–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	(24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86	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11	7,010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15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9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28)	(7,533)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減少	3,755	–
存貨減少(增加)	5,143	(5,3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款項增加	(82,650)	(11,397)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70,332)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42	(332)
應收貸款之增加	(46,920)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68,860)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減少(增加)	204,871	(200,45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3,459	4,723
經營所用之現金	(25,120)	(220,330)
退回所得稅	–	951
已付所得稅	(101)	(131)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221)</b>	<b>(219,51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借出應收貸款	(7,000)	(4,730)
收購聯營公司	(117,38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7,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	(3,771)
購入投資物業	(3,428)	–
收回應收貸款	–	7,400
聯營公司還款	7,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614	(17)
已收利息	3,634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186
購入可出售投資	–	(284,066)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5,98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4,348)</b>	<b>(289,201)</b>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	43,478	25,370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16,000	603,165
償還銀行貸款	(51,999)	(24,193)
已付利息	(1,141)	(1,028)
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479)	(17,36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7)	(88)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22)	(1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5,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302)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5,770</b>	<b>650,67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 增加淨額</b>	<b>(143,799)</b>	<b>141,95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967	25,70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022)</b>	<b>(2,696)</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8,146</b>	<b>164,967</b>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0	164,967
銀行透支	(4)	–
	<b>18,146</b>	<b>164,967</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製造及買賣拋磨材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6。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評估 <sup>4</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sup>7</sup>

<sup>1</sup>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轉入資產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包括特別用途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各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購買附屬公司應以購買法進行會計核算。購買成本是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再加上實體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購買實體時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實體合併的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超過實體合併所產生的購買成本時，而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加以確認。

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會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該等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分開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產生之商譽，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將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入綜合損益表。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或不屬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逾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會對銷，惟限於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營活動建立聯合控制的獨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投資損益根據收購後集團股權比例變化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化做出調整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價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減去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如果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投資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公司的股權收益（其中包括所有實質上形成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收益），集團將停止認購將繼續造成損失的投資。只有在集團負有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以及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損失和債務。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照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貨品銷售及增值稅。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而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之成本，以直線法於有關預付租賃款之租賃期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融資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數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會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所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FVTPL)，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非指定為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平值(FVTPL)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利息收入則計入年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的金融資產(FVTPL)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FVTPL)。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平值(FVTPL)：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平值(FVTPL)。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賬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表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以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可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 (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而言,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 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 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於損益, 減值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來測量。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 即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 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 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 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 直至減值撥回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 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按收益表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由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續)

##### 由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161,008,000港元乃屬必要。

##### 聯營公司權益會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14.93%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而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

因此，中國鐵路分類為聯營公司，故其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從本集團發展之行業經驗及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 由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率進行估計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43,674,000港元乃屬必要。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對不可能收回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並就預期可採用原實際利率收取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

####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5,471,000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情況，並確認減值虧損約200,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1,40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及199,5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對該投資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涉及對發行人之信貸差、貼現率、預期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若此等假設出現變動，將可對估值造成重大轉變。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189	442,02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6	285,47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7,047	—
持作買賣之投資	80,112	—
<b>金融負債</b>		
其他按攤銷計量之金融負債	87,178	36,68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存放於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 (i)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1% (二零零七年：54%) 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團不會面臨有關人民幣 (「人民幣」) 之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令港元及美元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213	99,439
日圓	7	18
歐元	3	904
	<b>223</b>	100,361
<b>負債</b>		
美元	14,449	6,453
日圓	28,634	11,153
歐元	7,511	2,263
	<b>50,594</b>	19,869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七年：5%) 之敏感度分析。5% (二零零七年：5%) 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 (二零零七年：5%) 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下降5% (二零零七年：5%)，則年內虧損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日圓</b>		
本年度虧損	1,431	557
<b>歐元</b>		
本年度虧損	375	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附帶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假設於結算日尚未清償之存於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在全年內一直為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虧損應減少約1,4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減少約3,773,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於日後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於本年度將敏感率由5%調整至30%，用以分析其他價格風險。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零七年：5%）：

- 由於持有供交易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6,1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7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於兩個年度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一筆尚未清償之應收賬款超過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10%。

本集團因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之按金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列於附註35。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178	37,567	16	-	-	72,761	72,761
融資租約承擔	9.24	22	22	46	90	53	233	206
銀行貸款	4.71	2,587	5,628	6,501	-	-	14,716	14,211
		37,787	43,217	6,563	90	53	87,710	87,1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473	50	-	-	-	15,523	15,523
融資租約承擔	9.24	22	22	46	90	142	322	273
銀行貸款	7.13	5,060	7,597	8,890	-	-	21,547	20,884
		20,555	7,669	8,936	90	142	37,392	36,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及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	211,017	246,67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6,833	—
利息收入	239	12,207
	<b>298,089</b>	<b>258,884</b>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製造   | —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
| 貿易   | —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
| 技術服務 | —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 投資   | — | 投資證券及發掘長期投資機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3,022	86,845	1,150	239	211,256
業績					
分類業績	(23,967)	(12,229)	939	(64,527)	(99,784)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3,880)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15	-	-	-	5,81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3,674)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008)	(161,00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	29,943	29,94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	-	-	172
財務成本					(1,163)
除稅前虧損					(268,920)
稅項					528
本年度虧損					(268,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82,314	33,848	185	258,066	474,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25,410	225,41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01	–	–	–	6,001
未能分攤之企業資產					15,839
綜合資產總值					721,663
<b>負債</b>					
分類負債	7,577	4,578	62	60,750	72,967
未能分攤之企業負債					17,465
綜合負債總額					90,432

####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3,362	82	1	362	3,807
投資物業之資本添置	–	–	–	3,894	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9	1,461	20	441	8,4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6	–	–	–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20	–	–	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694	6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815)	–	–	–	(5,81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	–	154,465	154,465
持作可供出售投資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99,500	199,5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3,674	43,6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008	161,0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841	3,569	47	–	8,457
存貨撥備	32	86	–	–	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130,081	116,183	413	12,207	258,884
<b>業績</b>					
分類業績	(9,307)	(5,951)	(452)	(11,208)	(26,918)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4,857)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4)	-	-	-	(154)
財務成本					(2,027)
除稅前虧損					(29,296)
稅項					556
本年度虧損					(28,7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1,189	52,866	107	627,919	872,08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829				5,829
未能分攤之企業資產					39,021
綜合資產總值					916,931
<b>負債</b>					
分類負債	7,175	4,699	18	3,504	15,396
未能分攤之企業負債					25,673
綜合負債總額					41,0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08	1,879	2	2,082	4,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73	1,689	7	141	7,810
轉讓其他貸款及 應收利息之虧損	–	–	–	531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134)	(108)	(7)	–	(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86	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8	–	–	–	268
應付賬款之減值虧損	3,312	501	805	–	4,618
存貨撥備	377	1,508	–	–	1,885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部門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0,264	111,579
中國大陸	137,428	127,723
其他亞洲地區	10,151	14,953
北美及歐洲	911	2,065
其他國家	2,502	2,564
	<b>211,256</b>	<b>258,8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4,475	730,161	3,980	3,963
中國大陸	159,938	141,920	3,255	108
	474,413	872,081	7,235	4,071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123	9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096	688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18	178
外匯兌換淨收入	327	3,300
租金收入	527	575
雜項收入	1,029	689
	8,120	5,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141	1,02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22	11
其他貸款利息	-	988
	<b>1,163</b>	<b>2,027</b>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零七年：13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24	924	48	1,996
鄭廣昌先生		-	1,024	924	48	1,996
楊秀嫻女士		-	240	-	12	252
陳瑞常女士		-	373	-	18	391
田家柏先生	<i>a</i>	-	233	-	8	2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宋國明先生		120	-	-	-	120
周傳傑先生		120	-	-	-	120
二零零八年度總額		<b>360</b>	<b>2,894</b>	<b>1,848</b>	<b>134</b>	<b>5,2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續)

## 二零零七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24	—	46	1,070
鄭廣昌先生		—	1,019	—	46	1,065
鄭惠英女士	<i>b</i>	—	417	—	19	436
周迎光先生	<i>b</i>	—	626	—	29	655
陳艷芬先生	<i>b</i>	—	309	—	14	323
楊秀嫻女士	<i>c</i>	—	160	3,505	8	3,673
陳瑞常女士	<i>c</i>	—	200	3,505	10	3,715
<b>非執行董事</b>						
鄭錦洪先生	<i>d</i>	50	—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	<i>e</i>	90	—	—	—	90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林漢明先生	<i>d</i>	35	—	—	—	35
宋國明先生	<i>f</i>	57	—	—	—	57
周傳傑先生	<i>g</i>	45	—	—	—	45
二零零七年度總額		397	3,755	7,010	172	11,3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附註

- (a) 田家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鄭錦洪先生及林漢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宋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周傳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七年: 5名)董事, 詳見上文附註11。其餘3名(二零零七年: 無)於二零零八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4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9	—
	<b>2,863</b>	—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類別		
無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8	240
中國大陸	—	—
其他司法權地區	—	78
	48	31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574)	250
	(526)	568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181	(1,12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3)	—
	(528)	(5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發佈第63號主席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2%調升至本年度之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收入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68,920)</b>	(29,2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b>(44,371)</b>	(5,12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4,941)</b>	-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28)</b>	2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77,019</b>	6,21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0,335)</b>	(1,9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885</b>	-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b>(183)</b>	-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574)</b>	250
本年度稅項收入	<b>(528)</b>	(556)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並(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81	7,81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86	2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026	27,304
核數師酬金	750	1,3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8,457	4,618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18	1,885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附註44)	—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減少	6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	(249)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99,885	220,934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560	1,067
租金收入總額	(527)	(575)
扣除：租金收入之直接費用	24	24
	(503)	(551)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6)	—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8,000港元)。

以股本基礎之付款為2,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10,000港元)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 1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8,371)	(28,79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4,775	1,307,710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匯兌調整之影響	3,331	1,150	134	58	-	4,673
添置	31	392	2,831	817	-	4,071
出售	-	(1,221)	-	(437)	(1,317)	(2,975)
出售附屬公司	-	-	(90)	-	-	(90)
重估增加	1,208	-	-	-	-	1,2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60	55,943	14,962	4,328	-	166,293
匯兌調整之影響	5,583	1,975	235	88	-	7,881
添置	-	3,459	348	-	-	3,807
出售	-	(15)	(70)	(229)	-	(314)
出售附屬公司	(19,680)	(90)	(141)	-	-	(19,911)
重估增加	(3,413)	-	-	-	-	(3,41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3,550</b>	<b>61,272</b>	<b>15,334</b>	<b>4,187</b>	<b>-</b>	<b>154,343</b>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61,272	15,334	4,187	-	80,793
以二零零八年度估值計算	73,550	-	-	-	-	73,550
	73,550	61,272	15,334	4,187	-	154,34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1,433	10,565	3,592	1,317	36,907
匯兌調整之影響	-	564	122	44	-	730
年內撥備	2,218	4,866	577	149	-	7,810
出售時抵銷	-	(284)	-	(437)	(1,317)	(2,0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抵銷	-	-	(3)	-	-	(3)
重估時抵銷	(2,218)	-	-	-	-	(2,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79	11,261	3,348	-	41,188
匯兌調整之影響	-	1,122	215	72	-	1,409
年內撥備	2,256	5,071	904	250	-	8,481
出售時抵銷	-	(1)	(17)	(229)	-	(247)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229)	(90)	(141)	-	-	(460)
重估時抵銷	(2,027)	-	-	-	-	(2,027)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32,681</b>	<b>12,222</b>	<b>3,441</b>	<b>-</b>	<b>48,344</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550</b>	<b>28,591</b>	<b>3,112</b>	<b>746</b>	<b>-</b>	<b>105,999</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60	29,364	3,701	980	-	125,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五年

上文所列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	19,680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b>73,550</b>	71,380
	<b>73,550</b>	91,06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 (香港)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重估準則進行。重估產生虧絀淨額約1,38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盈利3,426,000港元) 已自 (二零零七年：計入) 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b>(90,062)</b>	103,672
累計折舊	<b>(18,403)</b>	(20,172)
賬面值	<b>71,659</b>	83,500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25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73,55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71,380,000港元) 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添置 (附註)	3,89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94)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00</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重估。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附註：

本年度新增包括由收購附屬公司轉入之已付購入投資物業按金 (附註39)。

### 19.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020	10,450
流動資產	290	268
	<b>11,310</b>	<b>10,718</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5,471	285,471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	(200,905)	-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84,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66</b>	<b>285,4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上述股本證券之大部分乃本集團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投資。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及物流運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佔中國鐵路所持普通股之14.51%及超逾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資產之10%。

如附註23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本公司董事為中國鐵路董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中國鐵路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

年內，減值虧損200,905,000港元已被確認，其中1,405,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被扣除及199,5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被確認。有關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評估價格及董事已考慮該市場價格下降為投資公平值永久下滑。

## 21.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存款乃附帶於人壽保險保單。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保單之保費乃獨立確認。存款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5%計算列賬。保單之首期保費乃計入應付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於保險期內攤銷。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已被退回。

## 22.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附註39)	161,008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008)	—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合共約港161,008,000元已於收購後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投資分類。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查驗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附屬公司所持有主要資產（如持有供交易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市場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單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附屬公司擁有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預計股息收益，以及附屬公司之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因此，有關商譽之全額減值虧損合共約161,00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2,219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33,191	—
	<b>225,410</b>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193,944</b>	—

如附註2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任命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國鐵路之董事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中國鐵路之投資乃分類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約14.93%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鐵路之股份公平值約為55,3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本公司持有其99.49%之股權）收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直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截止本年度，本集團於直真約29.29%之股權中持有有效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直真之股份公平值為約66,4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One Express」）與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訂立協議，以99,94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前稱B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515,200,000股普通股，約佔One Express 22.59%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生物醫學之股份公平值為約72,12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之750股股份，佔Express Advantage 75%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因此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團隨後購回Express Advantage 75%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再次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及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4.93% (附註a)	14.51% (附註b)	提供電信及電腦技術解決方案
直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9.29%	-	提供電信及OSS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投資物業控股
中國生物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2.59%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附註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中國鐵路乃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之權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中國生物醫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四月三十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中國生物醫學已編製另外一套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中國鐵路所產生之收購折讓約72,695,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產生之收入列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57,493,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57,493
就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	(43,674)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819</b>

附註：

上述商譽乃因收購中國生物醫學而產生。於年結日，本公司董事審核與本公司於中國生物醫學之權益相關商譽之減值。誠如附註45所載，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所持中國生物醫學合共515,200,000股股份中之500,000,000股股份。於評估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時，董事已計及該協議之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扣除商譽減值43,674,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26,776	—
總負債	(201,658)	—
少數股東權益	(10,240)	—
資產淨值	1,214,878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1,591	—
營業額	37,502	—
本年度虧損	(274,308)	—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2,7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擁有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登記及經營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及溢利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註冊資本	60%	60%	60%	60%	生產及買賣拋光物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83	5,983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8	(154)	
						6,001	5,829	

使用股本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95	14,454
總負債	(2,318)	(4,029)
資產淨值	11,377	10,425
營業額	20,208	13,7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6	(257)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154)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14	7,617
在製品	87	61
製成品	21,516	23,892
	<b>27,017</b>	31,570

###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約62,9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810,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18	20,948
31至60日	13,778	24,958
61至90日	6,489	15,259
90日以上	27,612	6,645
	<b>62,997</b>	67,8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95,021	15,809
	<b>158,018</b>	83,619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賬款約22,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38,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95日（二零零七年：10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7	6,440
31至60日	2,359	5,897
61至90日	1,641	3,119
90日以上	17,371	1,082
	<b>22,118</b>	16,538

##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488	1,87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8,457	4,618
年終之結餘	<b>14,945</b>	6,488

上述減值虧損包括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計入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按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Smart Genius Limited (「Smart Genius」) (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Crown Sunny Limited (「建議賣方」)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億偉有限公司 (「億偉」)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建議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之51%股本權益。

可退還按金3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Smart Genius進一步與建議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建議賣方授予Smart Genius獨家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於該期間內建議賣方不得與他方討論或磋商建議收購。Smart Genius進一步向建議賣方支付48,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獲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該獨家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盡職審查及與建議賣方之商談仍在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中科環保債券 (附註(a))	7,047	-
Betterment債券 (附註(b))	-	-
	<b>7,047</b>	<b>-</b>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亦為其一名董事）之附屬公司購入由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環保」）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約6,332,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中科環保及恒芯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內之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科環保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Betterment認購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etterment債券」）。本集團已指定Betterment債券為按公平值透過損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隨後行使Betterment債券之轉換權並將全部Betterment債券轉換為Betterment之股份。自此，Betterment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緊接轉換之前，Betterment債券已重新按其公平值217,795,000港元列賬，該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其發出之估值報告中釐定。約153,750,000港元之公平值已予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賬齡為30至60天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29.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方，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7.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或5%（二零零七年：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45,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3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抵押。

**30.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80,112</b>	-

**3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75%（二零零七年：2.2%）計息。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5%至4.8%（二零零七年：2.2%至5.9%）計息。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約7,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3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271</b>	3,685
31至60日	<b>972</b>	907
61至90日	<b>1,483</b>	1,893
90日以上	<b>3,534</b>	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7,260</b>	6,535
	<b>65,501</b>	8,988
	<b>72,761</b>	15,523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計入與收購中國生物醫學相關之應付代價約34,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約期為三年(二零零七年：四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9.24%(二零零七年：9.24%)，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90	90	74	6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0	90	81	74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3	142	51	132
	<b>233</b>	322	<b>206</b>	273
減：日後利息支出	(27)	(4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b>206</b>	27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b>(74)</b>	(6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b>132</b>	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透支	4	—
信託收據貸款	2,378	6,869
其他銀行貸款	11,829	14,015
	<b>14,211</b>	20,884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454	8,250
無抵押	8,757	12,634
	<b>14,211</b>	20,884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5,454	5,040
浮息借貸	8,757	15,844
	<b>14,211</b>	20,884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57%至8.22%	6.57%
浮息借貸	2.08%至7.34%	6.04%至7.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和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存放於保險公司之按金（附註21）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4	1,455	(585)	(210)	3,604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342)	–	(919)	137	(1,124)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723	–	–	7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	2,178	(1,504)	(73)	3,203
稅率變動	(149)	(124)	86	4	(183)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	(375)	–	–	(375)
扣自本年度權益表	–	(374)	–	–	(3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30</b>	<b>1,305</b>	<b>(1,024)</b>	<b>(59)</b>	<b>2,452</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25,2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8,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之6,2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8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之19,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2,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年終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1,598,600</b>	958,000	<b>15,986</b>	9,580
因配售發行股份	<b>160,000</b>	420,600	<b>1,600</b>	4,206
行使認股權證	—	220,000	—	2,200
年終	<b>1,758,600</b>	1,598,600	<b>17,586</b>	15,98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配售191,6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49港元配售229,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220,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後，10,120,000港元乃計入其他儲備內。所有認股權證於年內已獲行使，以認購220,000,000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7,5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所有上述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8,5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75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98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	-	6,500,000	(6,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6,500,000	-	6,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	-	6,500,000	(6,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6,500,000	-	6,500,000
小計				30,000,000	26,000,000	(13,000,000)	4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	-	4,500,000	(4,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5,500,000	-	5,500,000
合共				30,000,000	36,000,000	(17,500,000)	48,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	15,000,000	-	15,000,000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	15,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188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2,079,000港元。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023346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432,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2337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7,01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以下假設。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75港元	0.58港元	1.13港元
行使價	0.075港元	0.6港元	1.198港元
預期波幅	64.56%	43.40%	42.84%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1.54年
無風險比率	0.747%	1.465%	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於二零零八年，預期波幅乃按1.5年之基準根據源自Bloomberg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化日常過往價格波動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兩至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Better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Betterment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並將全部Betterman債券轉換為Betterman股份。換股時，Betterman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17,795,000港元（附註27）。換股後，本集團持有9,949股Betterment股份，佔Betterment經擴大股本之99.49%，因而Betterment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48,1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按面值每股1港元購入9股Host Luck Limited（「Host Luck」）股份，佔Host Lu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股權。因此，Host Luck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750股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Express Advantage」）股份，而Express Advantage為本集團當時持有其25%股權之聯營公司。Express Advantage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附註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0美元（約相等於6,000港元）購回於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因而Express Advantage再次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8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度所收購之各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會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 (負債) 淨值如下：

	Betterment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Host Luck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 (負債) 淨值：				
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之按金	-	466	-	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17	-	-	32,4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	8	13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27,044	27,044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3,292	-	7,067	50,3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53)	(478)	(46,917)	(53,148)
少數股東權益	(357)	(1)	-	(358)
	69,604	(13)	(12,798)	56,79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8,191	13	12,804	161,008
總代價	217,795	-	6	217,80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217,795	-	-	217,795
其他應收賬款	-	-	6	6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17,795	-	6	217,80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認購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64,000	-	-	64,000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值貢獻約66,628,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約39,084,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收購後金額 千港元
總營業額	202,237	86,833
本年度虧損	9,387	5,542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應收貸款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港元。有關收購乃透過購入泰昇遠東有限公司（「泰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該項交易乃被視為購買資產及負債。

根據有關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	2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
其他貸款	(25,000)
	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收購之應收貸款25,000,000港元及相應應收應計利息1,519,000港元已轉授予上述所收購其他貸款25,000,000港元之貸款人，以償還其他貸款25,000,000港元及應付應計利息988,000港元。同日，泰昇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見附註40）。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1,1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1%的股本權益，產生約224,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750股股份（佔其所持有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以750美元之代價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並無導致盈虧。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xpress Advantage 25%股權，即其於在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3,022,000港元出售其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約5,591,000港元之綜合出售收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 (負債) 淨值如下：

	Wels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千港元	PME (BV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 (負債) 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451	19,4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4	–	71	2,725
可收回稅項	–	–	1	1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26,360	–	26,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	–	50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58)	(26,352)	(21,368)	(49,478)
應付稅項	–	–	(349)	(349)
遞延稅項	–	–	(375)	(375)
	1,404	8	(2,569)	(1,157)
已變現換算·儲備	(156)	–	–	(156)
少數股東權益	(372)	–	–	(372)
撥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	(2)
出售收益	224	–	5,591	5,815
總代價	1,100	6	3,022	4,12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00	–	3,022	4,122
其他應收款項	–	6	–	6
	1,100	6	3,022	4,128
出售現金代價時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00	–	3,022	4,12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	–	(508)
	592	–	3,022	3,614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作出7,39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Peaknice Investment Limited (「Peaknice」)，Peaknice持有泰昇之100%股權及Railway Media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61%股權。Peaknic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
按金及預付款	1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
	194
出售產生之虧損	(186)
總代價	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賬款	8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439,000港元，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90,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546,000港元。

##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5,000港元)。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2年的租戶。

於結算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16%(二零零七年：20%)。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	412
第2年至第5年	-	103
	-	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140	2,681
第2年至第5年	2,099	2,967
	<b>6,239</b>	<b>5,648</b>

租期為兩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 4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8,000港元）。

###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Shanghai PME-XINHUA出售2,5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000港元）之拋光物料。

年內，本集團就授予直真科技7,000,000港元之貸款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董事酬金）載列於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750美元出售及隨後購回於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概無向訂約方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開始時汽車之資本值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公司外部人士（「貸款人」）轉授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應計利息合共26,519,000港元，以向該貸款人償還貸款及應付應計利息25,988,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解除有關並無追索權之負債責任。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取消確認，而轉授虧損53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乃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總額11,5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之中國富強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安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12,652,000港元收購53,738,000股中國富強之股份。該收購約為7.10%中國富強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Vital-Gain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5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科技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將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 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d)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拋光 材料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日本	註冊資本 10,000,000日元	-	71%	經銷拋光材料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99.49%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外，其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
- (d)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63,640	191,964	235,226	258,884	<b>211,256</b>
銷售成本	(105,287)	(151,113)	(191,859)	(222,819)	<b>(200,003)</b>
毛利	58,353	40,851	43,367	36,065	<b>11,253</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66	4,037	2,597	5,522	<b>8,120</b>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86)	(12,879)	(12,367)	(11,603)	<b>(10,676)</b>
行政開支	(26,584)	(25,242)	(25,902)	(56,913)	<b>(71,088)</b>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554	895	32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	<b>(694)</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186)	<b>5,815</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b>24,907</b>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b>154,465</b>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b>(199,500)</b>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b>(43,674)</b>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b>(161,008)</b>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b>(15,792)</b>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	—	<b>29,943</b>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54)	<b>172</b>
財務成本	(896)	(750)	(1,348)	(2,027)	<b>(1,163)</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07	6,912	6,667	(29,296)	<b>(268,920)</b>
稅項	(3,169)	(1,754)	(1,165)	556	<b>528</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238	5,158	5,502	(28,740)	<b>(268,392)</b>

## 財務摘要 (續)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8,224	264,031	275,319	916,931	<b>721,663</b>
總負債	(25,517)	(28,031)	(34,485)	(41,069)	<b>(90,432)</b>
權益	232,707	236,000	240,834	875,862	<b>631,231</b>